

---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200 号华峰国际商务大厦 10-11 楼 邮编：310016  
电话：(+86)0571-86508080 传真：(+86)0571-87357755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德恒【杭】书（2026）第04061号

**致：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持续监管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3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智科技”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公司回购注销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司相关董事会会议文件、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意见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对相关的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止的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有关事实的了解发表法律意见。

2.公司已向本所保证，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3.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法律意见书仅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的法律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不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发表意见。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回购注销之目的而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告，并对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依法承担责任。

##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与授权

（一）2025 年 5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二）2026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已对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除尚待股东会审议通过外，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持续监管办法》《监管指引第 3 号》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及基本情况

###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

1.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 = 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 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N）。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在 2025 年度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中，1 人为 B，本期个人可解除限售比例为 80%。

2. 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激励对象离职前需要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 3 名激励对象主动离职，已不符合股权激励条件，其持有的已获授尚未解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 （二）本次回购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对 4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58,520 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1. 回购注销对象：4 名核心员工；
2. 回购注销数量：58,520 股；
3. 回购注销数量占公司总股本：0.0308 %；
4. 回购注销价格：19.19 元/股（授予价格）；
5. 回购资金金额：19.19 元/股 × 58,520 股 = 1,122,998.8 元；
6.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拟注销股数<br>(股) | 剩余获授股数 (股) | 拟注销数量占授<br>予总量的比例 |
|-------------|-----|------|--------------|------------|-------------------|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      |              |            |                   |
| 1           | -   | -    | -            | -          | -                 |
| 二、核心员工      |     |      |              |            |                   |
| 1           | 裴亚灵 | 核心员工 | 28,000       | 0          | 1.36%             |
| 2           | 许家伟 | 核心员工 | 14,000       | 0          | 0.68%             |
| 3           | 林晟琿 | 核心员工 | 14,000       | 0          | 0.68%             |
| 4           | 蒋国升 | 核心员工 | 2,520        | 39,480     | 0.12%             |

|    |        |        |       |
|----|--------|--------|-------|
| 合计 | 58,520 | 39,480 | 2.84% |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持续监管办法》《监管指引第 3 号》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及基本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Ma Hongli in black ink.

马宏利

经办律师：\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u Tan in black ink.

胡 璿

经办律师：\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u Ruixue in black ink.

初瑞雪

2026年4月27日